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公司部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补充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8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该函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就《问询函》所关注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准备回复工作。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深交所公司部年报问询函的回复》（2020-43）。现公司对《问询函》中相关问题补充和更新。回复如下：

十、巨龙铜业经营状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对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铜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55,676.4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6.74%、占净资产的 32.64%。根据审计报告，巨龙铜业存在逾期负债、对关联方承担 30 亿元担保余额，且未计提逾期信用损失；由于缺乏资金，矿区已停止建设和开采；巨龙铜业尚未筹集足够的资金或者有明确的应对计划，以清偿债务及维持业务正常运营，巨龙铜业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巨龙铜业为藏格投资及其关联方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目前，担保余额达 30 亿元，巨龙铜业未对有关担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藏格投资及肖永明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承诺三个月内解决巨龙铜业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后经两次延期，担保解除的履行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请你公司结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债务违约风险、有关借款展期状况、承诺的履行能力与履约安排等，核查巨龙铜业未对借款担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

回复：

公司针对巨龙铜业为藏格投资及其关联方的借款提供担保事项进行重新梳理和核查，巨龙铜业对藏格投资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相关担保已逾期。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巨龙铜业需按担保事项违约风险敞口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

失 26,765.08 万元,藏格控股按持股比例 37%确认对应投资损失 9,903.07 万元。公司已针对巨龙铜业上述担保事项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了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和《藏格控股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1]00116 号)“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一(一)2”部分。

(三)根据年报,巨龙铜业存在逾期负债,其流动资产金额为 7.48 亿元,流动负债金额高达 27.74 亿元。根据《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巨龙铜业将驱龙铜多金属矿、知不拉多铜多金属矿的采矿权设定了银行借款抵押。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巨龙铜业逾期负债的主要情况,结合巨龙铜业资产负债状况与偿债能力,说明巨龙铜业是否面临主要资产被执行抵押权、被冻结乃至司法处置的风险;说明巨龙铜业是否具备后续融资能力,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路径及预计时间。

回复: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巨龙铜业逾期负债情况如下:

①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黄金租赁业务借款 56,997.99 万元,借款期间:2017 年 9 月 13 日-2018 年 9 月 13 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已逾期,其中:逾期本金 569,979,880.00 元、逾期利息及罚息 75,302,958.88 元。

巨龙铜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一次性归还本息 673,274,357.70 元,其中:本金 569,979,880.00 元、利息及罚息 103,294,477.70 元,该借款已偿还完毕。

②拉萨城投金融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拉萨城投金融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总额 14,000.00 万元,其中 2018 年 12 月 29 日借款 7,000.00 万元、2019 年 1 月 30 日借款 7,000.00 万元,还款日均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已逾期,其中:逾期本金 14,000.00 万元、逾期利息及罚息 26,872,954.54 元。

巨龙铜业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一次性归还本息 190,564,167.61 元，其中：本金 14,000.00 万元、利息罚息及其他费用 50,564,167.62 元，该借款已偿还完毕。

2、结合巨龙铜业资产负债状况与偿债能力，说明巨龙铜业是否面临主要资产被执行抵押权、被冻结乃至司法处置的风险。

2020 年 7 月 10 日，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西藏紫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紫金”）以现金方式收购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中胜矿业有限公司、深圳臣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汇百弘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合计 50.1% 股权。巨龙铜业实际控制人由藏格创业转为西藏紫金。

2020 年 7 月以来，巨龙铜业分别收到西藏紫金借款 335,500.00 万元，（其中 111,560.58 万元已由债权转股权增资）；收到藏格控股货币增资款 37,350.00 万元、8,820.00 万元，共计 46,170.00 万元；收到西藏盛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增资 2,000.00 万元；向银行借款 8,000.00 万元。综上，2020 年巨龙铜业共计收到货币资金 391,670.00 万元。上述货币资金部分用于偿还到期负债，剩余资金主要用于恢复建设和生产经营。2020 年 7 月，巨龙铜业矿区已全面恢复建设。因此，巨龙铜业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执行抵押权、被冻结乃至司法处置的风险。

3、说明巨龙铜业是否具备后续融资能力，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路径及预计时间。

对于注册资本金外的建设资金需求，巨龙铜业通过项目建设银团贷款解决。公司在原银团贷款的基础上组建新银团解决项目建设资金贷款 105 亿元，目前已完成新银团贷款审批 103 亿元，剩余 2 亿元由股东借款方式解决银团审批不足部分。经新银团会议通过新银团正式组建，目前新银团正在合同审批过程中，预计将于 2021 年上半年完成银团签约、担保、抵质押和放款的工作。

（五）《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巨龙铜业 2 处土地及 11 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鉴于矿业权及其开采设施构成巨龙铜业的重要资产，若无法办理土地使用证，则可能对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请你公司说明截至 2019 年底巨龙铜业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解决前述权属瑕疵所需满足的条件、相关成本费用、所需时间、存在的风险以及最新进展情况。

回复：

1、宗地一

宗地一截止 2019 年底账面价值 80 万元。2004 年 7 月 13 日，墨竹县宝源选矿厂（陈首荣）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证证号：无），该土地使用权人为墨竹县宝源选矿厂（陈首荣），座落在墨竹县甲玛乡，地类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13333.4 m²，登记机关为墨竹县国土资源局。

2017 年，巨龙铜业与西藏墨竹宝源矿业有限公司就该土地签署《土地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8 万元整，付款方式为 2017 年 6 月 5 日一次性付清 80 万，余款 18 万元待墨竹县宝源选矿厂无条件协助巨龙铜业办理完过户登记、开具发票及其它相关手续后一次性付清。2017 年 6 月 5 日，巨龙铜业向西藏墨竹宝源矿业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转让款 8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29 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关闭和整改部分选矿厂通知》（藏政办发（2010）134 号）：西藏墨竹宝源选矿厂被列入限期关闭企业，在 2010 年 12 月 31 前完成关闭选矿厂设施设备撤除工作，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对尾矿库进行闭场闭库，完成场地环境恢复工作。由于墨竹县宝源选矿厂属于关闭企业，厂房关闭，但土地还是属于宝源矿业，正在与政府主管职能部门协调办理过户事宜，预计 2021 年完成过户。

2、宗地二

宗地二截止 2019 年底账面价值 9,426,714 元。2016 年 10 月 26 日，巨龙铜业与拉萨市墨竹工卡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40127-2016-00006，土地位于甲玛乡孜孜荣村西沟境内，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9,426,714 元，土地面积为 134,667 平方米。截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该宗土地已缴清土地出让金。2020 年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证号：藏（2020）墨竹工卡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8 号。

3、11 处房产建筑物

11 处房产建筑物截止 2019 年底账面价值 74.96 万元。11 处建筑物均为临时性的彩钢房，巨龙铜业在矿区建设完成后予以拆除，不会办理不动产权证。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其它问题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深交所公司部年报问询函的回复》（2020-43）。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